

彰化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另有要公，由蔡副主任委員金田代理主持
（張委員淑珠續代） 紀錄：孫嘉伶

肆、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伍、112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目前執行情形	初步審議	是否解除列管
1	有關修正「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	112 年 10 月 19 日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核辦理預告中。	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關修正「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理。	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關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	112 年 10 月 19 日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核辦理預告中。	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擬定 113 年度特殊教育各項計畫(附件 1, p4-p50)，以利特殊教育工作順利進行，提供良善特殊教育資源服務。
- 二、本工作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計畫表格填寫(113 年格式尚未公布)，先由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審議通過後，113 年度據以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周委員：建議爾後工作報告，能依本縣特教五年計畫來撰寫年度執行成果及新年度計畫，尤其是特教法和相關子法修訂後及教育部公布新的中長程計畫，強調融合教育精神，應一併修正本縣五年計畫。

回應：配合特教法修法，俟本縣相關法規修訂完畢後，並參考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新公布中長程計畫，於113年3月前滾動修正本縣特教五年計畫。

案由二：訂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原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訂定「本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原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草案）」會議，依據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原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1份，詳如附件2（p51-p59）。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案由三：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會議，依據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1份，詳如附件3（p60-p65）。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案由四：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會議，依據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 4 (p66-p71)。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案由五：修正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本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草案)」會議，依據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 5 (p72-78)。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